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

闽体老〔2025〕7号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召开 “优势健身项目之乡”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老体协，省老体协有关专委会：

为推动我省优势健身项目的推广普及，提高优势健身项目老年人参与率和竞技水平，提升老年人体育健身人口比例。经研究，省老体协定于2025年4月下旬在福清市召开“优势健身项目之乡”经验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4月23日至25日（会期一天，23日下午报到，25日上午离会）。

二、报到与会议地点：福清市融侨酒店（福清市音西清昌大道1号。福清火车站下车后可乘806路公交车至沃尔玛站，步行500米即到达酒店或从火车站乘的士至酒店）。

三、参加对象：省老体协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省老体协

气排球、门球、健身气功、操舞、拳剑专委会主要负责人，设区市老体协分管“优势健身项目之乡”工作的主席，“优势健身项目之乡”的县（市、区，名单附后）老体协主席等。

四、会议内容

1、福清市、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市湖里区、长泰县、晋江市、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永安市、尤溪县、古田县、周宁县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发言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2、考察福清市老年人体育优势项目场地设施以及优势健身项目普及情况。

五、要求

1、大会交流发言内容包括优势健身项目的基本情况（含现有规模、队伍、场地、普及、骨干队伍及组队参加全国、省、市交流比赛的获奖情况）；创建工作的做法与经验；今后优势健身项目普及与提高的思路和举措等。

2、各单位会上交流发言稿，请于4月4日前报送省老体协（联系人：兰福生，联系电话：13075970115，微信同手机号）。

3、各设区市老体协负责通知并收集与会人员名单（含驾驶员）及往返车次，于4月12日前报省老体协办公室（联系人：郭燕玲，联系电话：0591-83337076，邮箱：229052084@qq.com）。建议与会人员乘动车前往（届时，福清市老体协派车接送）。

六、经费：与会人员交通费、医药费由所在单位承担，食宿费等其它费用由大会负责（需住单间的务必在报名时予以明

确；标间 300 元/天，如需安排单间，需补房间差 150 元/天）。

六、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优势健身项目之乡单位

2、参加会议人员报名表



抄送：省体育局，省老体协领导。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年2月28日印发

优势健身项目之乡单位

福州市：福清市

厦门市：思明区、集美区、湖里区、翔安区

漳州市：长泰县，南靖县

泉州市：晋江市，安溪县，南安市，台商投资区，泉港区

三明市：大田县，永安市，沙县区，尤溪县

莆田市：荔城区、涵江区

南平市：建阳区

龙岩市：长汀县，漳平市

宁德市：古田县，霞浦县，福安市，宁德市蕉城区，福鼎市，
周宁县，屏南县。

参加会议人员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职 务	联系 方式	是否 单间	往返车次